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后续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章程（2021年11月）》、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.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期限均为一年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4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5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关于修订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关于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关于修订公司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9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